公告编号: 2018-029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艳阳天)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 为 6.37 亿元。公司、艳阳天、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进曹雪梅夫妇、贾成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艳阳天 108MW 鱼塘水 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公司持有的艳阳天 74.56%股权 质押,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

以上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告编号: 2018-029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1、艳阳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李进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64.69%股份;
- 4、曹雪梅为李进配偶;
- 5、贾成宁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秘书。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	扬州市扬子江中	股份公司	李进
限公司	路 186 号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	如皋市城北街道	有限公司	贾成宁
科技有限公司	惠民西路8号		

李进	扬州市通江门4号	-	-
曹雪梅	扬州市通江门4号	-	-
贾成宁	扬州市南小街 3 栋		
	604	-	-

(二)关联关系

- 1、艳阳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李进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64.69%股份;
- 4、曹雪梅为李进配偶;
- 5、贾成宁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秘书。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艳阳天)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 为 6.37 亿元。公司、艳阳天、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进曹雪梅夫妇、贾成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艳阳天 108MW 鱼塘水 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公司持有的艳阳天 74.56%股权 质押,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8-029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公司及关联方无偿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和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 3、《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 4、《股权质押合同》。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